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08月14日上午09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08月13日—08月14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08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08月13日下午15:00—08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08月10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亚夫先生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5年07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4）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,15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74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,159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7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,060,000股、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4,697,800股、袁和鲁等关联自然人股东代表380,000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2,021,2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8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中监事会结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监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3人，并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结构的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79,159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38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14日